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251號

原告 香港商壹航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煥暢

訴訟代理人 李蒂娜律師

黃沛聲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邱叙綸律師

張思維律師

被告 奇異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間簽訂求才服務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推薦優秀人才，被

告同意支付相當於成功推薦之候選人年薪25%為成交費用，成交費應於候選人報到時支付，被告並同意在款項應支付日期起15天內付款，逾期付款，應另支付逾期款項5%滯納金及每月1%之利息。原告於109年9月間至110年2月間，陸續向被告成功推薦6名候選人，並由被告分別與該6名候選人成立聘僱關係，被告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8,000元，其中110萬2,500元應於110年3月9日前支付，剩餘53萬5,500元應於110年3月23日前支付。詎被告經與原告協商分期付款後，仍未按時付款，且藉故推諉，僅分別於110年6月22日給付6萬5,000元、110年11月25日給付28萬元，此後即未再給付任何款項，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服務費本金、利息及滯納金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1項、第3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56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的聲明和事實理由不爭執，伊希望和原告和解等語。

三、按居間人，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，得請求報酬，民法第5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兩造簽訂之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1項、第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約定：「我們收取的標準成交費為候選人年薪的25%。按百分比計算的成交費最低不得少於23萬」、「您應當在候選人報到日的時候，向我們支付成交費…」、「您同意應在款項應支付日期起15天內向我們付款。如果逾期付款，我們將收取逾期付款額5%的滯納金外加每月1%的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委託書、原告推薦候選人之電子郵件紀錄、被告與6名候選人間聘僱契約6份、原告開立之發票6份、滯納金及利息發票1份、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原告人資主管對話紀錄、110年5月13日存證律師函、原告帳戶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105頁），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服務費本金、利息及滯納金等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
被告即應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1項、第3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568條第1項之規定，如數對原告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1項、第3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56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服務費本金、利息及滯納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編號	服務費本金	利 息		滯納金
		期 間	週年利率	
1	22萬4,625元	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8萬1,900元
2	110萬2,500元	自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